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50,939	376,845
銷售成本		(194,621)	(213,830)
毛利		156,318	163,0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2,206	47,9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519)	(143,232)
行政開支		(80,576)	(64,088)
融資成本	6	(7,712)	(6,765)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41,066)	8,8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9,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8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		-	(37,10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8,427)	97,0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8,776)	68,132
所得稅開支	7	-	(590)
期內溢利/(虧損)		(38,776)	67,542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於被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時解除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時解除

	46,844	46,208
	(11,739)	2,132
	(2,040)	(1,798)
	-	(2,537)
	(3,030)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0,035	44,005
--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741)	111,547
--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8,268)	67,650
	(508)	(108)
	(38,776)	67,54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233)	111,655
	(508)	(108)
	(8,741)	111,54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9

(重列)

基本及攤薄

	(7.61) 港仙	13.56 港仙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788	637,277
投資物業		481,800	510,800
商譽		15,335	15,335
其他無形資產		235	2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8,304	428,470
可供出售投資		920,000	671,5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1,533	134,336
遞延稅項資產		10,837	10,837
		<u>2,610,832</u>	<u>2,408,8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392	154,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3,392	234,6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795	12,308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56,782	197,075
可收回稅項		2,053	2,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621	205,608
		<u>1,033,035</u>	<u>806,81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u>	<u>21,767</u>
		<u>1,033,035</u>	<u>828,5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1,271	161,688
銀行借貸		57,500	158,928
遞延特許權收入		48	18
應付稅項		-	186
		<u>198,819</u>	<u>320,820</u>
流動資產淨值		<u>834,216</u>	<u>507,7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45,048</u>	<u>2,916,632</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16,250	579,758
遞延稅項負債		<u>7,318</u>	<u>7,318</u>
總非流動負債		<u>723,568</u>	<u>587,076</u>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u>2,721,480</u>	<u>2,329,556</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2,651	3,163
儲備		<u>2,702,271</u>	<u>2,319,32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14,922</u>	2,322,490
非控股權益		<u>6,558</u>	<u>7,066</u>
總權益		<u>2,721,480</u>	<u>2,329,5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數值均取整計至千數。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彼等對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於本期間內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分別為「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
-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按可申報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8,621	301,582	67,891	69,157	4,427	6,106	-	-	350,939	376,845
分類間銷售	-	-	-	-	2,965	3,949	(2,965)	(3,949)	-	-
總計	<u>278,621</u>	<u>301,582</u>	<u>67,891</u>	<u>69,157</u>	<u>7,392</u>	<u>10,055</u>	<u>(2,965)</u>	<u>(3,949)</u>	<u>350,939</u>	<u>376,845</u>
分類業績	<u>(5,594)</u>	<u>(12,970)</u>	<u>(12,486)</u>	<u>(6,839)</u>	<u>(27,979)</u>	<u>2,800</u>			<u>(46,059)</u>	<u>(17,00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206	47,935
未分配開支									(37,718)	(27,296)
融資成本									(7,712)	(6,7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84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1,066)	8,85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股權之虧損									-	(37,10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8,427)	97,0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76)	68,132
所得稅開支									-	(590)
期內溢利／(虧損)									<u>(38,776)</u>	<u>67,542</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總和。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346,034	370,27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427	6,106
管理及宣傳費	478	463
	<u>350,939</u>	<u>376,84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36,134	36,079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1,635	1,4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6	2,135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2,874	1,583
分租租金收入	1,361	1,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746	–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之收益	3,030	–
其他	1,220	5,365
	<u>112,206</u>	<u>47,935</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計提約1,698,000港元之 廢棄存貨撥備(二零一五年：約986,000港元))	194,621	213,830
折舊	6,979	7,4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6	86
匯兌虧損淨額	534	3,07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1,490	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48,751	59,599
或然租金	6,380	7,048
	<u>55,131</u>	<u>66,647</u>
租金收入總額	(4,427)	(6,106)
減：直接支出	<u>226</u>	<u>139</u>
	<u>(4,201)</u>	<u>(5,967)</u>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7,712</u>	<u>6,765</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期內支出	—	590
期內稅項總支出	—	590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3,116,548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98,929,591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的供股(定義見本公佈附註12)的影響。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8,268)	67,650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116,548	498,929,591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268	128,956
減：累計減值	(2,857)	(1,367)
	134,411	127,589
租金及其他按金	36,869	32,518
預付款項	23,340	31,817
其他應收款項	38,772	42,69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1,533	134,336
	220,514	241,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4,925	368,95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121,533)	(134,336)
	233,392	234,621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6,688	47,262
31至60日	17,401	25,061
61至120日	23,959	31,219
121至180日	13,988	4,286
超過180日	32,375	19,761
	<u>134,411</u>	<u>127,589</u>

本集團為所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惟逾期超過180日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除外。該款項有關中國客戶之銷售，並於報告日期後持續支付貨款。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之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131	78,008
應付薪金及佣金	32,215	19,533
應付廣告及宣傳	12,211	11,381
已收租金按金	3,902	2,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812	49,795
	<u>141,271</u>	<u>161,688</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2,985	57,237
31至60日	16,498	15,475
61至120日	20,035	3,994
超過120日	3,613	1,302
	<u>63,131</u>	<u>78,00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65,142,888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6,285,72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651</u>	<u>3,163</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之交易概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6,285,722	3,163	1,725,243	1,728,406
供股(附註)	948,857,166	9,488	398,521	408,009
供股開支	<u>-</u>	<u>-</u>	<u>(7,344)</u>	<u>(7,344)</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265,142,888</u>	<u>12,651</u>	<u>2,116,420</u>	<u>2,129,071</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948,857,166股供股股份(「供股」)，所涉及之未扣除開支總現金代價約408,009,000港元。

由於供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16,285,7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265,142,8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章程。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將載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13.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Trend Limited(「Able Trend」)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Able Trend同意向易易壹授出金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為期24個月及年利率為6.5%的貸款融資，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本公佈日期，易易壹已提取40,000,000港元。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約6.9%至約35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6,8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7,7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惟被本期間並無去年同期錄得之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及確認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所抵銷。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本期間，該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至約278,600,000港元。本期間之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繼續對消費者情緒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銷售收入減少，而由於擴大分銷網絡，主要客戶、分銷商及海外地區等其他銷售渠道則錄得溫和上升。由於優化產品銷售組合及嚴格控制成本，整體毛利率仍有所輕微提升。

一如既往地，本集團於生產的每個環節繼續貫徹全面的品質保證程序，執行嚴格的質量監控。為迎合市場需求及緊貼市場趨勢，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力度，致力發展產品創新，為客戶開拓產品種類。位元堂品牌獨具優勢，物美價廉且便利易得，廣受客戶認可及信任，有助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此外，大眾群體期望實現終身健康的意識增強，日益關注健康保養，帶動保健品消費增加，無疑將推動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本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1.8%至約67,900,000港元。香港銷售錄得增長，而中國內地銷售下降。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珮夫人」品牌止咳露產品營業額錄得輕微減少。珮夫人鼻爽貼等「珮夫人專業」品牌產品的銷售呈現穩定勢頭。「佩氏」驅蚊產品於香港成為此類別的暢銷品牌，本期間內銷售呈現穩健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開發的研發力度，提供更多產品，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加強宣傳推廣力度及進一步開拓多元化銷售渠道(例如對醫院機構銷售)，致力增加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3)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88,000,000港元出售位於上水的物業。該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就此錄得出售收益約65,700,000港元。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十二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本集團出租部分物業作商業用途，而其他物業用作其零售商舖。本公司看好香港商業物業的長期前景，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可穩定及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4) 投資於易易壹

易易壹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提供融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易易壹之股權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易易壹28.51%已發行股份。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易易壹之虧損約1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佔溢利約97,6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於易易壹之減值(二零一五年：無)，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於易易壹權益之賬面值。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向易易壹授出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為期24個月及年利率為6.5%的貸款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易易壹已提取40,000,000港元。

(5) 投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10厘年票息非上市五年期債券(「中國農產品債券」)。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補充)，本集團已向倍利投資有限公司(「倍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債券(「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920,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所有中國農產品債券之公平值為約9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1,500,000港元)。

(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約4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淨額約8,900,000港元)。

(7) 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興建項目

本集團獲授位於元朗工業邨的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座現代化廠房用作西藥及傳統中藥製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之建築工程已竣工，現正進行試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投入正常生產。

* 僅供識別

(8) 收購於中國的一幢廠房大樓及兩幢宿舍樓

為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並進一步強化其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與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約81,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的一幢工業廠房及兩幢宿舍樓，建築面積約為19,475平方米。32,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作為部分代價支付，而餘額48,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支付予賣方之代表律師託管，並將於完成時（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賣方。鑑於辦理完成收購事項的手續需要更多時間，收購事項之完成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集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948,857,166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7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安裝設施及設備，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向倍利收購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債券，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餘額約100,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0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債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持作銀行存款並將用於擬定用途。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64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7,5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19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8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72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7,1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72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6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約為77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8,700,000港元)，均為按浮息計息並以港元列值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全部銀行借貸到期情況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載列如下，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57,500	130,040
於第兩年	35,000	154,52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000	331,638
五年以上	551,250	122,486
	773,750	738,686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5.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28.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8%)。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4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9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總賬面值約63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9,500,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以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59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78名)僱員，其中約75.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於香港工作，餘下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可能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系統之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

前景

受全球宏觀經濟格局不甚明朗困擾，預期市場環境依然嚴峻。香港與中國經濟雙雙放緩，將進一步打擊消費者信心。此外，港元相對走強而人民幣貶值，將繼續削弱內地遊客在港消費意欲。

在當前嚴峻的市場環境背景下，本集團將致力開拓產品種類、擴展客戶基礎、加強品質監控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提升品牌與產品的形象及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增加資源投入，以開拓其銷售渠道及網絡。鑑於電商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巨大潛力，本集團將加大投資發展網上購物平台及數碼營銷。為進一步提升其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併購機會。儘管零售物業市場下滑，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潛在機會，以購入額外合適的零售物業，既可作長遠資本增值之用，亦可擴大收益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調整其於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店舖網絡，以降低其經營成本。本集團亦將嚴格評估零售店舖的所有現有租賃協議、其後續約的租賃協議及簽署新租賃協議，以確保彼等符合策略及商業情理。此外，鑑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增效節本，同時維持產品一貫質量。位於元朗工業邨的現代化製造廠房將於二零一七年初正式投入運營，料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及研發能力，進而可更靈活地滿足不同市場需求，並可生產更多不同的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迎合各地市場需求。

憑藉其穩實根基及優質口碑，本集團無疑能於未來紮根市場。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克服未來挑戰及把握商機。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致力於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高度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運營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悉，期內概無董事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登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